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75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大文百货商店（周州）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TTH7X4C

经营者：周州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北路西侧（锦绣名城南侧  
转角商业楼101户）

邮编：222500 电话：13365279132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婴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日用小商品、文具用品、卷烟零售；农副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灌南县新安镇常州北路西侧（锦绣名城南侧转角商业楼101户）当事人经营的灌南县新安镇大文百货商店进行检查，在当事人一楼收费处烟酒柜台内发现存放有用于销售的标有“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品，有机码分别为：13416673948104178、13417617888041002、13415671435733816、13415671695188913，瓶盖标注内容分别为：20160521、2016-008、10180；20180319、2017-133、AF26535；20150421、2014-052、91406；20150421、2014-052、92358，酒精度：53%VOL，净含量：500ml”字样的贵州茅台酒（酱香型白酒）各一瓶。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上述白酒的进货票据，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进行了扣押。

经查，据当事人经营者周州被委托人嵇为民陈述上述4瓶贵州茅台酒（酱香型白酒）是一个朋友送给当事人放在超市销售的，无发票及相关记录。2021年2月20日本局委托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4瓶贵州茅台酒（酱香型白酒）进行鉴定，2021年2月23日，本局收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产

品辨认(鉴定)表,经鉴定,有机码分别为:13416673948104178、13415671435733816、13415671695188913,瓶盖标注内容分别为:20160521、2016-008、10180;20150421、2014-052、91406;20150421、2014-052、92358的3瓶贵州茅台酒(酱香型白酒)为侵犯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有机码为13417617888041002,瓶盖标注内容为20180319、2017-133、AF26535的1瓶贵州茅台酒(酱香型白酒)为该公司产品。本局于2021年2月23日对上述1瓶正品贵州茅台酒(酱香型白酒)解除扣押并返还当事人。上述侵权产品销售价格为3680元/瓶,无销售记录,货值金额按销售价计11040.00元。上述白酒截止本局查获之日尚未销售,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当事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2021年1月23日在当事人超市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

3、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物品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4、对当事人被委托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上述白酒数量、价格等事实;

5、对当事人下达的《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物品清单》各一份,证明本局已将上述1瓶正品贵州茅台酒(酱香型白酒)返还当事人的事实;

6、对当事人送达的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定)(鉴定)结果告知书灌市监检(鉴)告字[2021]1-4号,证明本局已告知当事人销售的3瓶贵州茅台酒(酱香型白酒)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

7、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一份授权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使用“贵州茅台”注册商标并由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所

使用的的商标的商品进行真伪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的证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对王春雷的授权委托书、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辨认（鉴定）表》黔茅辨（鉴）第 0015785 号，证明被本局扣押的上述 3 瓶贵州茅台酒（酱香型白酒）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

8、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灌市监处告字〔2021〕7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贵州茅台酒（酱香型白酒）系冒用了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贵州茅台”注册商标的假冒产品，当事人销售上述产品的行为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

当事人虽不知道销售的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但在购进上述白酒时未查验该白酒的真伪，也未索证索票，且不能说明上述白酒的提供者，不属于免于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上述侵权的贵州茅台酒（酱香型白酒）3 瓶（酒精度：53%VOL，净含量：500ml）；

2、罚款 5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30日